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3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方航空(证券代码:60011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4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的通知,其将本人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7月23日,严圣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23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2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7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圣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3,950,614股,通过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1,854,689股,通过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672,767股,合计持股131,478,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严圣军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85%,占公司总股本的2.26%。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94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同意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号:2015-041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股份”)控股股东松芝福成于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3,887,582股,占“松芝股份”总股本的0.91%。在卖出“松芝股份”股价达5.65%时,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卖出“松芝股份”股份,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陈福成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调查通字2015-3-24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我公司会及时予以披露,请详细阅读《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46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 新能源汽车运营资质及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泰”)近日收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批复,取得了客运及货运资质,以及货运车、客运车专用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额度主要情况

经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批复,上海捷泰服务公司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并新增第一批新能源小型货车专用额度100辆;同时,取得市内包车客运资质,并新增第一批纯电动客运车专用额度20辆。

二、对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客运及货运资质,并新增货运车、客运车专用额度后,上海捷泰服务公司已完成上海市使用纯电动客车从事城市客运、城市物流业务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相关资质的取得,标志着上海捷泰服务公司在软硬件建设方面已具备长期从事纯电动客车租赁运营业务的条件,有助于市场竞争优势的提升,有利于其更好地开展新能源汽车服务领域的租赁、运营、维修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6 航海投资 公告编号:2015-056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基协发[2013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海康威视”(代码:00241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特此公告。

航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深市零七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5、2015-047、2015-051、2015-055、2015-058、2015-060、2015-064)。

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对深圳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公司”)进行私募基金

管理资格,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创业投资业

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目前公司已聘任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进行财务尽职调查,以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的推进中,为保护广

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聘请律师、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推动本次

增资扩股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并公告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该项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深市零七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5、2015-047、2015-051、2015-055、2015-058、2015-060、2015-064)。

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对深圳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公司”)进行私募基金

管理资格,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创业投资业

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目前公司已聘任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进行财务尽职调查,以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的推进中,为保护广

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聘请律师、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推动本次

增资扩股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并公告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该项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深市零七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5、2015-047、2015-051、2015-055、2015-058、2015-060、2015-064)。

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对深圳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公司”)进行私募基金

管理资格,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创业投资业

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目前公司已聘任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进行财务尽职调查,以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的推进中,为保护广

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聘请律师、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推动本次

增资扩股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并公告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该项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深市零七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5、2015-047、2015-051、2015-055、2015-058、2015-060、2015-064)。

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对深圳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公司”)进行私募基金

管理资格,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创业投资业

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目前公司已聘任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进行财务尽职调查,以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的推进中,为保护广

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聘请律师、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推动本次

增资扩股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并公告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该项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深市零七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7